

龙虾店夜间噪音扰民

相关部门:已上门督促经营户整改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3月11日,市民汪先生反映:其爱人去年12月退休,到现在还没发退休工资。

市人社局回复:由于该养老保险缴费账户金额预存不足,未能于退休当月按时扣除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经系统查询,2022年2月反映人爱人2021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才到账,单位经办人员、社保中心待遇计发人员于2022年3月完成反映人爱人在职转退休手续及待遇计算工作,因此将于2022年4月一次性发放2022年1—4月四个月的养老待遇,该情况已告知反映人。

●3月11日,市民朱先生反映:天柱花园楼下龙虾部落龙虾店多次扰民,晚上扰民到凌晨1、2点钟,多次反映无果。

市经开区管委会回复:针对反映的天柱花园楼下龙虾店多次深夜扰民问题,经开区城管局执法人员立即上门对经营户进行督促整改,

告知其夜间经营要尽量避免扰民行为。如若在今后凌晨再次出现严重噪音扰民行为,居民可拨打110报警电话处理。

●3月11日,胡姓市民咨询:杨桥镇风水花苑何时能安装燃气?

安庆港华燃气公司回复:为实现风水花苑小区早日通气,已提前敷设了小区内的燃气地下管线,待周边新建市政道路(机场大道)延伸到达该区域时,再同步将燃气中压管线敷设至该小区,实现连接通气。下线后,安庆港华再次与相关部门取得了联系,了解到政府近期没有启动机场大道延伸段道路修建计划,随后也将了解的相关情况告知反映人,并表示会持续了解信息,及时跟进,一旦具备施工条件,将立即组织施工建设,反映人表示理解。

●3月11日,汪姓市民咨询:青年新村廉租房低保用户之前交的2980

元燃气工程安装费是否可以退费。

安庆港华燃气公司回复:反映的青年新村廉租房和公租房燃气工程安装费是由住建局保障部门统一收取的,下线后,安庆港华咨询了住建局,了解到相关部门正在整理、审核相关资料,后续即可退还廉租房和公租房的燃气工程安装费,具体退款时间反映人可咨询住建局保障办。

●3月14日,市民王先生反映:家住白泽湖乡大枫社区,有高压线从田地穿过,临近房屋,想了解其房屋是否会被拆迁,并给予补偿。

国网安庆供电公司回复:当天上午,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到达现场与反映人电话联系确认,其表示目前人在外地,家里暂时无人居住。中午,在反映人所属的龙华村村干部的陪同下,供电公司通过视频确认其房屋与在建220千伏大枫线路边导线水平距离超出相关设计规范中要求的在无风情况下,220kV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应满足2.5米的规定。因符合安全距离要求,所以其房屋不在工程拆迁范围内。

高效调解

让农民工“安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3月11日,在太湖县人民法院徐桥法庭调解室内,原告汪某等7名农民工与被告叶某达成民事调解,该系列劳务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2021年,原告汪某等7人受被告叶某雇请在江苏省海安市某工地从事瓦工工作。被告叶某与原告汪某等多人约定按350元/天计付劳务工资,工资年底结清。2021年年底,上述工程完工,原告汪某等人与叶某于2022年1月31日结算劳务工资,扣除平时支取的生活费用后,叶某尚欠原告等人劳务工资合计约7万元。叶某以暂无资金给付,向原告等人出具了欠条。但欠条出具后,叶某至起诉时仍分文未付,汪某等人分别诉至法院。

因涉及到农民工切身利益,徐桥法庭受理该系列劳务纠纷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微信与被告叶某取得联系,并利用周末时间与叶某沟通、协商,指出不给付农民工工资的性质和后果。在承办法官的释法明理、耐心开导下,被告终于同意并积极筹措资金,于3月11日将案件涉及的7万元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

三人非法狩猎斑鸠

民警一举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何应松 汪文兵)近日,望江县公安局高士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狩猎案,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现场缴获猎杀的斑鸠28只。

今年2月份以来,望江县公安局高士派出所多次接到辖区群众报警,家里的窗户玻璃被钢珠击穿。通过现场勘查,民警分析认为,村民们的窗户玻璃被钢珠击穿可能是有人利用钢珠枪或弹弓猎杀鸟类所致。该所立即制定侦查方案开展专案攻坚,经过近20天的缜密侦查,成功锁定高士镇童岭村村民吴某情、童某结、吴某林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为抓获现行,固定犯罪证据,民警继续侦查,于2月27日晚在童岭村一树林内将三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现场缴获猎杀的斑鸠28只、弹弓2把、强光头灯4只。经讯问,三名犯罪嫌疑人均对自己涉嫌非法狩猎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月10日,安庆市怀宁县雷埠乡森林防火队员在山林里巡查。随着气温迅速攀升,祭祀、踏青、农事活动显著增加,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怀宁县多措并举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切实筑牢春季森林防火安全屏障。

通讯员 檀志扬 蒋善模 摄



撞上电动车后逃逸 肇事者次日被抓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潘祝 郑生发)近日,怀宁县发生一起汽车与二轮电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车骑乘人员受伤,肇事车辆却在事发后逃逸。交警循迹追踪,终于在第二天查获肇事车辆,并将肇事者抓获归案。

2月24日下午,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110指令:在该县马庙镇东风路与纬十四路路口,一辆白色汽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车相撞,有人受伤。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地面遗留一辆二轮电动车,肇事汽车已不知去向,事故中受伤的骑乘人员已被紧急送医救治。报警人是一名目

击者,据其介绍,当天下午2时30分左右,一辆广东牌照白色商务车碰撞一辆二轮电动车,造成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受伤,肇事车辆在事发后往潜山市方向逃逸。

事发现场无监控设施,民警经过现场勘查和外围走访,并调取附近民用监控视频,初步研判肇事车并非商务车,而是一辆白色SUV车型。但因上述民用监控拍摄角度及距离不佳,肇事车辆品牌及号牌无法查实。办案民警随即沿事发前肇事车辆轨迹路线扩大搜索范围,终于在一民用监控中发现一辆白色SUV疾驰而过。民警反复甄别视频中车辆特征,初步确定了肇事车辆

的品牌,事发前该车通过一处交叉路口由南向北左转弯驶入。

由于事发路段路口较多且无监控设施,办案民警综合上述证据链大胆推测肇事车辆极有可能通过怀宁火车站路口。通过查看怀宁火车站路口监控,民警对视频图片、案发时间、车辆特征等多条数据进行梳理和排查,排除了广东籍车辆,最终判定肇事的白色SUV为河南牌照车辆。

2月25日中午,办案民警成功查获肇事车辆,抓获嫌疑驾驶人丁某。在铁的证据面前,丁某承认了其交通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等待丁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